

# 沐川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議紀錄目次

一、第二次大會開會經過

二、出席參議員名單

三、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1. 第一次會議

2. 第二次會議

3. 第三次會議

4. 第四次會議

5. 第五次會議

6. 第六次會議

7. 第七次會議

8. 第八次會議

9. 第九次會議

10. 第十次會議

11. 第十一次會議

四、參議員提案縣府交議案原文及決議案

甲 關於一般者

1. 主席提議：據大村鄉公所請願為據借轉呈陳前鄉長龍海任內留存積谷請所察核依法追究迅速填出以重信譽案（請字一號）

2. 李參議員義恭提議：擬請縣府以後凡關全縣重大事務或民衆負擔與利益不得再以無法根據之黨政參照議會代議執行以維民主政治精神案（提字第三號）

乙 關於民政者

1. 鄧參議員樹培提議：為擬請函縣府轉請省府迅將縣屬之五間筒板茨竹二處共管場市早日調整以符功令案（提字第二二號）

2. 縣府交議：剿匪官兵傷亡撫卹應予詳明規定以資鼓勵案（交字第一六號）

3. 廖參議員受之提議：為五間現治匪窟再提請決議予以調整並速恢復龍永郡以資鎮攝而救民命案（提字第一一號）

4. 廖參議員受之提議：為加強鄉鎮農會組織用固基本而資健全由（提字第二〇號）

丙

5. 彭參議員元元提議：偵緝組改為警察所消防組現各經費均感不敷應請顧念財力予以裁撤案（提字第二六號）
6. 縣府交議：本年下半年防種所需經費擬借撥植谷變價支拂以利工作案（交字第六號）
7. 縣府交議：為函請迅將本縣三十五年舉辦義務勞動工事計劃表審議函復過府以憑轉報希查照案（交字第一號）
8. 縣府交議：本縣二十五年上季查勘煙苗經費函待還以資結束案（交字第五號）
9. 劉參議員本昭提議：為擬請函縣府遵令裁撤第二區署以輕民累案（提字第二五號）
10. 苟參議員若時提議：鄉鎮遺產應加強保管監督案（提字第十九號）
11. 鄧參議員菊萼提議：現值糧苗下種時期應由縣府派員明密調查以重功令而輕民累案

關於財政者

1. 主席提出：據中央政治大學本籍學生費熙伯請發補助復員旅費一案由（請四號）
2. 縣府交議：本縣財政奉令調撥經臨兩費不敷之款應如何籌補足額以維縣政案（交字第七號）
3. 胡參議員全劍提議：本年六月底以前屠宰募捐仍應維持上次大會縣鄉各半之決議案（提字第八號）
4. 王參議員耀華提議：為擬請交禁經收公學產舞弊並今後支撥請予多賜便利案（提字五號）
5. 胡參議員全劍提議：本縣三十四年奉辦獻金道令應速返九股請撥交縣財產保管委員會專賑保管案（提字第九號）
6. 劉參議員本昭提議：鄉鎮公儲應提撥遺產基金請撥交縣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案（提字第七號）
7. 縣府交議：為准貴會審議調整員工待遇經臨兩費不敷之款應如何籌補以維縣政案已如囑列表復請查照再復審仍希見覆案（復字第二號）

丁

關於教育者

1. 縣府交議：奉令增辦本縣各保國民學校教師食米以維生活案（交字第八號）
2. 縣府交議：增加本縣國民教師待遇以維生計案（交字第九號）
3. 陳參議員篤生提議：為國民學校中心學校不得向學生徵費提請公決案（提字第十八號）
4. 王參議員作熙提議：為擬請組織中心國民學校畢業成績競賽委員會提請公決案（提字二三號）
5. 陳參議員篤生提議：為請提早發給各級學校未補各費使安心厥職用固根基案
6. 主席提議：准沐中校請願為提請設法補助本期教師伙食與馬修理等款以維學校生命案及提請對於中學經費應按月支付以免于金累虧案（請字第五、三號）

戊

關於建設者

1. 縣府交議：為沐馬公路路線如何決定修築案又沐馬公路測勘費如何籌集案（交字十一、十二號）
2. 廖參議員受之提議：為修治鄉村道路提請函致縣府轉飭鄉鎮保甲切實辦理案（提字第十號）
3. 鄧參議員樹培提議：籌組合作社疏通龍溪河以便利縣屬東南交通而資開發富源案（提字第二四號）

4. 縣府交議：爲陳電官所呈爲請函轉商鑿台法財源以便架設各鄉鎮電話線路一案（交字四號）

5. 縣府交議：爲函開查照轉飭整修縣城市場一案並請查照議復由（復字第一號）

6. 縣府交議：整修縣城市政以期繁榮案（交字第十七號）

7. 縣府交議：沐清鹽中公路橋涵建修以利交通案（交字第一〇號）

8. 王參議員參唐提議：據高荷鄉第二保任戶包榮忠監碧光伍世芳萬佃陽彭紹泉高玉拔等報稱以公榮榮場侵害業權請予提

交本屆大會公決准予歸還俾維民生而重產權案（提字第六號）

9. 王參議員作熙提議：爲擬修復中城糧食市場一案（提字第二二號）

#### 己 關於保安者

1. 縣府交議：擬另增設乙種警察中隊一隊以維地方治安案（交字第一三號）

2. 縣府交議：擬組織義勇大隊以加強警衛力量案（交字第十四號）

3. 王參議員參唐提議：爲提請由縣統籌購買槍彈配發各鄉鎮加強地方自衛武力以維持治安案（提字第十四號）

4. 縣府交議：依購槍彈增強警衛實力案（交字第十五號）

#### 庚 關於積谷者

1. 縣府交議：爲奉電征募本年積谷如何辦理案（交字第二二號）

2. 縣府交議：爲函復歷年積谷收支情形請提復議見復由（復字第三號）

#### 辛 關於社會衛生者

1. 廖參議員翔欽提議：組織合作社發展地方經濟奠定自治基礎案（提字第一號）

2. 鄧參議員蜀昭等提議：爲本縣農村經濟崩潰擬提請組織縣鄉農民福利社以資救濟案（提字第二號）

3. 鄧參議員蜀昭等提議爲擬請由縣農會負責向農民取行貸款以資辦理農貸案（提字第四號）

4. 縣府交議：爲充實衛生院設備提請公決案（交字第一九號）

#### 五、第二次大會宣言

#### 六、本會發出之重要文電

#### 七、演說詞

1. 蕭議長善之開幕詞

2. 蕭議長善之閉幕詞

第二次大會紀錄目次

成都霞光印刷廠印

# 沐川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議紀錄

## 一、第二次大會開會經過

本會第二次大會期間按照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本應訂於八月中旬惟以省府召開行政會議黨政首長被召出席後在省垣商各  
有其公務接洽返縣時間先後不一故延期於九月二十日舉行即經分別通知各參議員并分函各機關及代電各鄉鎮請予賜教  
大會期屆復因秋雨連綿道路泥濘又限延至九月二十三日午前八時始行開會出席參議員尚昌祺等二十八人因事因病請假者陳元愷等

八人縣府各科室王官人暨各機關法團首長均到會參加典禮

九月二十三日午後二時舉行預備會議檢討首次大會決議案縣府之執行情形并由秘書室詳細報告休會期內工作概況

此次大會縣府交議案一十九件復議案三件參議員提案二十六件人民請願案六件經審查台併後計關於一般者二件關於民政者一  
十一件關於財政者七件關於教育者六件關於建設者九件關於保安者四件關於積谷者二件關於社會衛生者四件所有案件均係依照議  
事規則之規定先交付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加具意見再提出大會討論以期縝密

本此大會九月二十三日開幕原訂議程五日因積谷案縣府刑其必暴故議後又交復議雖本會堅老免參理由而會期不得不延  
一日至二十八日午後閉幕

## 二、正副議長及出席參議員名單

議長：蕭善之

副議長：王仲樞

出席參議員：王蔭唐

童光福 宋繼仁 陳篤生 蕭昌祺 胡全劍 劉本昭 苟若時 王作熙 鄧樹培 楊光樞

## 三、第一次大會議事紀錄

### 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議長蕭善之

副議長王仲樞

參議員蕭昌祺

李義恭

苟若時 王蔭唐 王耀華 彭品元 陳篤生 王作熙 胡鑑文 劉本昭

廖錫欽 鄧蜀翰 廖受之 宋繼仁 楊光樞 鄧樹培 童光福

第二次大會紀錄

缺席人：參議員陳元澄 胡邦彥 龍滄蔚 劉建樞 陳榮州 王季陶 邱陵 胡治君

列席人：縣長程方九 雷馬屏 職學官局秘書樊慎立 官報社會計主任聖子幹田 督處長程慶餘 司法處審判官劉純麟 縣府秘書徐先良 縣立中學校長周成官 第一科長李祥 第二科長楊介山 第三科長督學沈貞銘 第四科長何新長 會計主任鄭永壽 警佐何耀文 無線電台台長趙汝霖 督察中隊長許華章 青年團組織員祝公輔 第二區區長余博慈

主席：蕭善之

秘書：鄧豫

紀錄：唐正燮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八人 缺席參議員八人

秘書宣讀各方文件：參議員請假函六件 各方賀電九件

主席宣讀開會（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詳演詞）

程縣長致詞（略）

樊秘書致詞（略）

劉審判官致詞（略）

鄧參議員蜀翰答詞（略）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出：請公推文電起草委員會委員

決議：公推參議員蕭善之、鄧蜀翰、李義恭、王作熙、劉本昭為文電起草委員 鄧蜀翰為召集人

二、主席提出：各組審查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

決議：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如次

第一組召集人蕭善之

蔣若時

第二組召集人王仲樞

鄧蜀翰

第三組召集人陳篤生

王作熙

彭品元

蕭昌祺

廖翔欽

李義恭

胡鑑文

劉本昭

胡奎鈞

鄧樹培

楊光樞

童光福

王耀華

王慕唐

廖受之

宋繼仁

決議：通過

主席宣佈散會

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午後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議 長蕭善之

副議長王仲樞

參議員胡全劍

參議員 苟若時

缺席請假參議員陳元澄

列席人：主席：蕭善之

秘書：鄧正燮

紀錄：唐正燮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八人缺席參議八人

主席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秘書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報告：遵照議事日程開預備會議由秘書室報告自首次大會至現在工作概要暨須請追認各案

秘書報告：1. 函送縣府第一次大會議決案六十三件縣府已覆案三分之二但俱屬空洞

2. 一次大會縣府各科室及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查意見有由秘書室補充者請予追認

3. 請追認五月三十日座談會決議二五減租實施辦法案

決議：追認通過

4. 屠宰募捐案之補充雖經去函縣府徵得同意然對票據程縣長堅不蓋章退還票據以至七月一日以後征否不一

5. 第一次大會議決案函請縣府辦理未覆者達二十八件已覆者且與原案內容相差甚大應如何辦理以符實際

決議：已覆未回請者再交本大會審查委員會復審未覆者列表函請縣府逾期答復

6. 五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日本會經隨支開支情形請予審核不敷經費十五萬餘元原係由私人挪墊請審議如何籌撥歸墊

決議：由正副議長向縣府洽撥處理公租溢額歸墊

主席宣佈散會

第三次會議

第二次大會紀錄

第二次大會紀錄

成都霞光印刷廠印

時間：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蔣 長蕭善之

副議長黃仲樞

參議員李義恭

王耀華

缺席請假參議員陳元愷

列席人：縣長程方九會計主任鄭永壽第一科長李祥集第二科長楊介山

主席：蕭善之

秘書：鄧 濛

紀錄：唐正燮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八請假七人未到一人收到賀電一件鄧代主席代電一件陳廳長代電一件省參議會代電一件

主席宣告開會（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秘書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報告：遵照議事日程為縣府報告

程縣長報告施政情形：

1. 防止奸黨辦理概況
2. 維護治安辦法
3. 中城利店鄉鎮自治人員改選
4. 防止秋季鴉片下種
5. 省防兵之征調
6. 禁煙協會奉令組織情形
7. 三十五年度預算不敷情形及彌補
8. 財務機構之調整
9. 督導中等教育情形
10. 保校調整情形

報告畢參議員王作熙提出詢問當經縣長口頭答覆



第一科報告

1. 辦煙戶政情形 A、各保義務幹事之設置 B、墾區編組情形 C、指導抽查戶政
2. 中城利店兩鄉鎮自治人員改選情形
3. 禁煙問題 A、防種 B、經費來源
4. 保安省防兵二十七名之征集

報告畢參議員 王仰樞 鄧蜀翰 陳篤生 蕭昌祺 王作熙 苟若時 劉本昭等先提出詢問當經李科長口頭或尤書面分別答覆

第二科報告

甲、行政方面：公儲獻金及設支庫情形  
乙、經征方面：

1. 稅收截至八月底止

- A、屠宰稅八，五四三，八〇五元
  - B、使用費九八四，一七八元（斗息）  
九九七，七二二（牲畜）
  - C、厩 畜，一，五九一，七六六元
  - D、房 租三二〇，〇〇〇元
  - E、契稅費一，六三二，四四一元（係六月止內二月未撥）
  - F、補助公糧九，七〇九，七二〇元
  - G、省補助費二，三一七，九八四元
  - H、獻金退回款二，四五一，〇〇〇元
- 合計二六、九七、六〇六元

2. 公產本年租谷收入各鄉尚未報齊

3. 公糧除撥生濟津貼食米已經全部出售並無剩餘價款因期限未屆有大都未經收繳入庫  
報告畢參議員 王仰樞 鄧蜀翰 蕭昌祺 王慕唐 李義恭 陳篤生 胡全劍 王作熙 宋繼仁 鄧蜀翰等詢問當經李科長口頭及尤書面分別答覆

第四次會議

時間：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  
地點：本會禮事廳  
出席人：譚 長蕭善之

第二次大會紀錄

成都藍光印刷廠印

副議長王仲樞  
參議員王恭唐 宋繼仁 陳篤生 蕭昌祺 胡金劍 劉本昭 苟若時 王作熙 鄧樹培 楊光鑑  
董光福 廖受之 彭品元 王耀華 李廣志 胡鑑文 廖翔欽 鄧蜀翰

缺席人：參議員陳元愷 胡邦彥 龍滄蔚 劉建樞 陳梁州 王季陶 邱陵 胡治君

列席人：優待委員會秘書陳鎮西第三科長督學沈貞銘代會計主任鄭永壽第四科長何新民

主席：蕭善之

秘書：鄧豫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八缺席參議員八人

主席佈開會（行禮如儀）

秘書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報告：依照議事日程為第三、三四科報告

第三科報告

(一) 人事室設置科長督學科員事務員各一人

(二) 國民教育輔導情形

(三) 中心校保校教職員設置情形

中心校二十四所保校五十六所

(四) 上期節餘經費生補費食米數目經費一二六、四〇八元生補費一二六、二〇〇 食米一三九、二石擬作增加教師待遇之用

(五) 經費食米發放改由各中心校造冊代領

報告畢參議員王恭唐 蕭冒祺 鄧蜀翰 王作熙等詢問常經沈督學員銜口頭及允書面分別答覆

第四科報告

(一) 建設行政方面，九月一日起教建分科改稱第四科農推所及檢定室裁撤

(二) 奉令修築沐馬公路除去電約請工程師勘測外路線會同馬邊縣辦理

(三) 公營農場人事調整情形

(四) 公營農場經費收支情形

報告畢參議員王恭唐宋繼仁董光福等詢問常經何科長新長分別口頭答覆

會計室報告

(一) 奉令關整待遇辦理追加追減情形

(二) 動支預備金情形  
主席宣告散會

第五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蔣 長蕭善之

副議長王仲樞

參議員王壽唐

董篤生

董光福

胡受之

彭品元

胡邦彥

龍滄蔚

劉建樞

陳梁州

王季陶

邱 陵

胡治君

宋繼仁

蕭昌祺

胡全劍

王耀華

李義鼎

胡鑑文

廖翔欽

鄧蜀翰

郭樹培

楊光樞

缺席人：參議員陳元位  
列席人：縣長程方九 田縝處長程慶餘 警任何耀文 軍法承審陳才茂 縣中校長周成官 衛生院長藍月恆

主席：蔣善之

秘書：鄧豫

紀錄：唐正燮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八缺席八人

主席宣佈閉會（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秘書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報告：遵照議事日程本廳由警佐室報告現改由程縣長報告積谷案

今晨請同二位議長及書記長商談本年征募積谷問題過去每年徵募積谷俱有具體指示數字在征募之先即已到縣用途規畫決議辦理向未見明令總之優待及備荒供為地方用途為期其担負平允有特於各方之從長研討半月來奉省令最初指示征募積谷數字多少起征標準應參照過去陳案送交參議會決議近又奉電須召開一臨時大會商討征募積谷問題故乘貴會集會之便送請商討近又奉電指示據推測大概為公糧問題未解決故重視積谷征募二、和平談判無望恐將撥亂對軍糧供應之補充故對積谷征募極為重視前日奉鄧代主席電報似與前令大有不同前為如何商討現在則對積谷征募囑望甚殷電令大意：「原令商同參議會議決征募多少起征標準隨報征收如參議會未館依限議定即由該府將上年原配額通知田糧處照額征收擬收標準照上年陳案辦理」奉令後會商同程處長昨日又同黨參首長已分別說明因先後矛盾實感辦理困難惟省府當局前後提示不同嚴令辦理亦有其苦衷希各位詳審國家安危當局苦衷必能籌一妥善辦法各位如欲參電省府請求減免總希迅速

第二次大會紀錄

成都霞光印刷廠印

辦理免致時機延誤使辦理機關成覺困難云

田糧處長報告：關於接收情形已於上次大會報告本年徵實配額徵糧為七千三百四十五石借谷為五千五百一十五石并未附加公糧以此分配本縣糧額徵糧五分以上糧每兩四石九斗四分五分以下三石七斗二升貴會在本處借撥二千石請再呈備運局核示早日解決以清責任

警佐室報告：一、關於治安二、警察業務三、今後規劃四、現在治安情形五、對過去檢討六、對治安之部署同配備

軍法室報告：本人承辦軍法業務已歷一年所辦各案均乘程兼軍法官兼檢察官辦理普通及特種刑專案件甚多縣長無暇全部審問其餘即交由本人審問再呈縣長處決或起訴或移送司法處審判其不起訴處分者即照規定予以不起訴處分當繕造正本交付原被兩告俱依法辦理

一年來刑專案件除少數普通刑專案件尚未決定外已完者即已移送至今可謂案無留牘

軍法部門僅煙案均依法判結報呈行轅覆判輕呈執行者有煙犯四十餘人其餘尚待緝獲逃犯歸案者亦有數起

軍治室奉令九月一日移交又接張主席電令尚未擬定辦法前業務人員仍留現正請示中

王參議員作照詢問：軍法室所奉撤銷令及保安司令代電保留令文可否檢送過會一看否

答：須向縣長請示

報告畢參議員王作照鄧蜀翰分別詢問當經陳軍法官分別答覆

縣中校報告：(略)

報告畢陳參議員生詢問經校長成官詳細答覆

衛生院報告：(略)

報告畢經王參議員作照詢問當由藍院長詳細答覆

主席宣告散會

第六次會議

-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 地點：本會議事廳
- 出席人：蔣 長蕭善之
- 副議長：王仲樞
- 參議員：胡奎劍 彭品元 陳篤生 苟若時 劉本昭 王作照 鄧蜀翰 李義恭 鄧樹培 王耀華
- 朱繼仁 蕭昌祺 王慈唐 楊光樞 廖受之 黃光福
- 胡鑑文 廖翔欽 胡邦彥 龍洽蔚 劉建樞
- 列席人：機關建修會 縣銀行
- 陳溪州 王季陶 邱 陵 胡治君

主席：蕭善之

秘書：鄧豫

紀錄：唐正燾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十八人缺席參議員十人

主席宣告開（行禮如儀）

秘書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縣銀行報告：甲、本行存款自開幕至三十五年六月底捌千餘萬元放款自開幕至三十五年六月底六千九百餘萬元匯兌三十五上期

二千餘萬元開支三十五年五百餘萬元純益三十五年二百餘萬元

乙、代庫本年度收入二千三百壹拾五萬元以前年收入一百四十五萬美元共收二千四百六十萬元本年度支付二千九百

四十九萬元品送透支縣行四百八十九萬元截至八月底止透支息計二百一十八萬元上年度結餘一百九十餘萬元

報告畢參議員王仲樞詢問當由蕭董專長口頭答覆

機關建修委員會報告：成立及加推委員經過五月二十五日根據參議院會議決議加推高步雲鄒湘濂連前七人開成立大會前屆委員尚保

存三百石谷但未交下內田根處撥借歷年超收谷二千石由黨參農工商教育同負責除補助沐中二百石外實存一

千八百石至六七月因縣府買縣款公糧關係故議決搶先出賣結果如表所列示將來工程計劃先行預備材料再定

期開工

民教館報告：（略）

秘書室報告：縣財產保管委員會據程縣長兼主任委員談實係由劉建儒負責賬目係由羅烈彰經管現劉羅文均未在縣所以無從報告

主席提議：此案保留如大會期間經管人尚未返縣報告時休會期中委託秘書室代催其書面報告

經建基金保委會報告：本會係由黨政參組成縣長兼主任委員

應遵二十三年及三十二年應遵谷款今將保管組賬目報告如下

一、三十四年十月份十九萬陸千元匯回購曆書

二、三十五年四月份二百八十五萬餘元匯回向縣行貼現取三十六萬作盛選旅費二百四十九萬餘元存行一百零二萬六千餘元匯

回四十二萬全數借與縣府交立言報（定存二月）存行二百餘萬經縣府撥息三十六萬交沐中

三、縣府挪用款一百餘萬元承認歸還借子金損失過大

主席報告：縣府來函以奉電本年積谷隨糧票征收一案應如何處理

決議：全體起立表決不贊成征收一、將歷年收支情形實存數目足可應付優待及備荒等情形去電省府請求豁免二、并電王省參議員

請予力爭三、請縣府查明歷年數字交會審查四、函田糧處無須急於造串

第二次大會紀錄

成都霞光印刷廠印

主席宣佈散會

第七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張 長齋善之

副議長王仲區

參議員蔚昌祺

王作熙

缺席請假參議員陳元愷

主席：蕭善之

秘書：鄧 璩

紀錄：唐正燮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十九人缺席九人

主席宣告開會（行禮如儀）

秘書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一）電省府鄧代主席請予核免本年本縣隨徵積谷一案電報全文請予通過案

決議：照原文通過

（二）電田糧處請將本年積谷免于造串徵收代電全文請予通過案

決議：照原電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

第八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廿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長齋善之

副議長王仲區

參議員廖翔欽

蔚昌祺

鄧樹培

王作熙

王蔭唐

王耀華

苟若時

彭品元

鄧樹培

王作熙

王蔭唐

王耀華

苟若時

彭品元

鄧樹培

李義恭

楊光福

廖受之

胡鑑文

陳篤生

鄧樹培

王作熙

王蔭唐

王耀華

苟若時

彭品元

鄧樹培

李義恭

楊光福

廖受之

胡鑑文

陳篤生

鄧樹培

王作熙

王蔭唐

王耀華

苟若時

彭品元

鄧樹培

李義恭

楊光福

廖受之

胡鑑文

陳篤生

鄧樹培

劉本昭

胡全劍

鄧樹培

劉本昭

胡全劍

鄧樹培

劉本昭

胡全劍

鄧樹培

劉本昭

胡全劍

鄧樹培

劉本昭

胡全劍

鄧樹培

劉本昭

胡全劍

鄧樹培

劉本昭

胡全劍

缺席參議員陳元位 董光福 胡邦彥 龍治蔚 劉建樞 陳桑州 王季陶 邱陵 胡裕君

主席：蕭善之

秘書：鄧揆

紀錄：唐正燾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十九人缺席九人

主席宣告開會（行禮如儀）

秘書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一）本會日程今日已滿但尚未審查提案特延期一日上午分組審查下午特種審查明日上午討論議案下午舉行閉幕式

決議：照原文通過

決議：照原文通過

決議：照原文通過

決議：通電響應

決議：通電響應

決議：通電響應

決議：通電響應

決議：一、響應二、函由縣府轉函屏山縣政府查詢以往精選隊槍枝

決議：一、響應二、函由縣府轉函屏山縣政府查詢以往精選隊槍枝

決議：一、響應二、函由縣府轉函屏山縣政府查詢以往精選隊槍枝

決議：一、響應二、函由縣府轉函屏山縣政府查詢以往精選隊槍枝

決議：一、響應二、函由縣府轉函屏山縣政府查詢以往精選隊槍枝

決議：一、響應二、函由縣府轉函屏山縣政府查詢以往精選隊槍枝

決議：一、響應二、函由縣府轉函屏山縣政府查詢以往精選隊槍枝

決議：一、響應二、函由縣府轉函屏山縣政府查詢以往精選隊槍枝

決議：一、響應二、函由縣府轉函屏山縣政府查詢以往精選隊槍枝

決議：一、響應二、函由縣府轉函屏山縣政府查詢以往精選隊槍枝

決議：一、響應二、函由縣府轉函屏山縣政府查詢以往精選隊槍枝

決議：一、響應二、函由縣府轉函屏山縣政府查詢以往精選隊槍枝

決議：一、響應二、函由縣府轉函屏山縣政府查詢以往精選隊槍枝

決議：一、響應二、函由縣府轉函屏山縣政府查詢以往精選隊槍枝

決議：一、響應二、函由縣府轉函屏山縣政府查詢以往精選隊槍枝

決議：一、響應二、函由縣府轉函屏山縣政府查詢以往精選隊槍枝

第九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午後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蕭 長蕭善之

副議長王仲樞

參議員胡金劍

鄧樹培

李義恭

王作熙

董光福

廖翔欽

鄧蜀翰

王慕唐

苟若時

蕭昌祺

鄧蜀翰

王慕唐

苟若時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蕭昌祺

第二次大會紀錄

第二次大會紀錄

第二次大會紀錄

第二次大會紀錄

第二次大會紀錄

六

六

六

六

六

第二次八會紀錄

成都設光印刷廠印

楊光樞 陳篤生 廖受之 王耀華 胡文鑑 宋繼仁 彭品元 邱陵 胡治君

缺席：參議員劉本昭  
主席：蕭善之  
秘書：鄧豫

紀錄：唐正燾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十九人缺席九人

主席宣告開會（行禮如儀）

秘書宣第八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分組審查提案

主席宣告散會

第十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辦事處

出席：譚長蕭善之

副議長王仲樞

參議員陳篤生

鄧樹培

缺席：參議員董光瀛

列席：第四科科長何新民

主席：蕭善之

秘書：鄧豫

紀錄：唐正燾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十九人缺席九人

主席宣告開會（行禮如儀）

秘書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主席報告：開始討論提案（決議案詳後）

主席宣佈散會

王作熙 廖翹欽 宋繼仁 王雁華 胡鑑文 王慕唐 蕭昌祺 楊光樞 劉本昭

胡全劍 廖受之 荷若時 鄧蜀翰 彭品元 邱陵 胡治君

胡邦彥 龍滄蔚 劉建樞 陳梁州 王季陶

陳元愷 胡邦彥 龍滄蔚 劉建樞 陳梁州 王季陶

會計主任鄧永壽



第十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賤 長蕭善之

副議長王仲樞

參議員王應華

李義恭

缺席：參議員陳元澄

列席：縣長程方九 警佐何耀文

第三區區長程世澤

主席：蕭善之

秘書：鄧揆

紀錄：唐正燮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八缺席八人

秘書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主席致閉幕詞：(詳後)

程縣長方九致詞：(略)

陳書記長篤生致詞：(略)

青年團團長致詞：(略)

廖理事長受之致詞：(略)

胡參議員全剛答詞：(略)

主席提出：向國民政府致敬電

決議：通過

主席提出：向總裁致敬電

決議：通過

主席提出：上四川省政府代主席鄧致敬電

王慕唐

胡鑑文

胡邦彥

龍治蔚

劉建樞

陳淩州

王季陶

邱陵

胡治君

中學校長周廣官

田賦處長程慶餘

審判官劉經猷

小學校長倪公甫

農會理事長廖受之

王作熙

彭品元

胡全釗

廖翔欽

宋繼仁

鄧蜀翰

廖受之

鄧樹培

陳篤生

童光耀

決議：通過

主席提出：上四川省黨部主任委員黃致敬電

決議：通過

主席提出：上川康綏靖公署主任劉致敬電

決議：通過

主席提出：上四川省參議會副議長唐長向致敬電

決議：通過

主席提出：本會第二次大會宣言

決議：通過

主席宣佈散會

四、參議員提案縣府交議案原文及決議案

甲，關於一般者

一、主席提議：據大村鄉公所請願為據情轉呈陳前鄉長龍海任內摺存積谷請祈察核依法追究迅速填出以重優待等（請字第一號）

理由：（略）

審查意見：函請縣府查核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請縣府查核辦理

二、李參議員義恭提議：擬請縣府以後凡關全縣重大事務或民衆負擔與利益不得再以無法令根據之黨政參議會代議執行以維民主政治精神案：（提字第三號）

理由：（略）

辦法：一、不能代表全縣民意之黨政參議會絕對否認

二、凡案關全縣重大事宜應依法交付本會大會或召開臨時大會解決方為有效

三、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審查意見：原案成立原辦法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府查照辦理

乙，關於民政者

一、鄧參議員培樹提議：為擬請函縣府轉請省府迅將縣屬之玉間節板茨竹五處共管場市早日調整以符功令案（提字第三二號）

理由：查五間與宜賓共官箭板與健爲其管竹與樂山其管不特治安難以維持成爲本縣官腸即稅款收入問題亦大受其影響其他如教育建設交通等無一不感受推助之困難上述情形雖早經上級政府洞鑒撥款會迭次明令有關縣份派員會勘具報關整在案但因狃於故習始終未獲正當解決爲貫徹政令計減除地方困難計可否函縣府轉請省府迅予澈底執行備整共官場市之處請乘公決

辦法：函縣府轉請省府迅予核示以重管轄而蘇民困  
審查意見：原案成立惟原辦法修正爲「函縣府轉請省府迅予核示以清縣界而便管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府查照轉呈

二、縣府交議：剿匪官丁傷亡撫卹應予詳明規定以資鼓勵案（交字第一六號）  
理由：（略）

辦法：甲、官長輕傷慰問費五萬元重傷慰問費十萬元死亡卹金四十萬燒埋二十萬元

乙、壯丁輕傷慰問費三萬元重傷慰問費八萬元死亡卹金二十萬燒埋十萬元

丙、孔受輕重傷者由本縣衛生院醫治如須開刀或施大手術由縣撥款送醫院醫治

丁、以上所需經費先由縣經費墊支嗣後依鄉鎮撥派歸墊

審查意見：原案成立函請縣府轉呈備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轉請縣府查照轉呈核備辦理

三、廖參議員受之提議：爲五間規規匪窟再提請決議予以圍整並速恢復龍水鄉以資鎮攝而救民命由（提字第一一號）

理由：查五間共管於宜賓沐川兩縣行政久成困難致爲土匪盤踞今周海輝等匪首十餘股各擁槍數十聯成大股約五六百之衆往往與清鄉部隊對壘交鋒若不從速調整劃入沐川管轄範圍恢復龍水原有鄉鎮民命倒懸無法救濟其調整辦法如左

辦法：甲、由沐川縣政府速將五間被匪盤踞即調整案呈 省府請轉令飭宜賓縣府趕日派員各帶雄身力量同赴五間召集地方開會調整

乙、今後五間屬宜屬沐如確一致用抽籤法定之

丙、如五間決定屬於沐川立即恢復原有龍水鄉以資鎮攝

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審查意見：原案成立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決議：將原辦法（乙）未段用字以下改爲「公民投票決定」餘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府查照辦理

四、廖參議員受之提議：爲加強鄉鎮農會組織用固基本而資健全由（提字第二〇號）

理由：查中國以農立國數千年於茲其間國家之盛衰均視農業之講求與否爲轉移目前中國建設注重農業之發展特設各級農會輔導農人而各級會中尤重視鄉鎮農會以其直接農村故也沐川縣本年春季經各鄉鎮農會組成縣農會而鄉鎮會本身至今尙未

健全是以擬具辦法提案請議其辦法如後

辦法：甲、鄉鎮人員如有未負鄉鎮農會職責者擬請縣府擇派担任為該鄉鎮農會指導員

乙、鄉鎮戶口中凡具有農會會員資格者均得參加為該鄉鎮農會會員是否可行請予公決  
審查意見：原案成立惟原案由修正為「為加強鄉鎮農會組織用奠基礎而資健全案」及原辦法（甲）修正為在如有未負鄉鎮農會職責下添「具有農業學識經驗熱心公益者」一句餘照原辦法通過

決議：照修正意見通過送請縣府查核辦理

五、彭參議員品元提議：偵緝組改為警察所消防組現各經費均感不敷應請顧念財力予以裁撤由（提字第二六號）

理由：（略）

審查意見：原案成立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府查照辦理

六、縣府交議：本年下季防種所需經費擬借撥積谷變價支拂以利工作案（交字第六號）

理由：（略）

辦法：先行撥買超收積谷四百市石以應急需

審查意見：本年防種或撥耕之武力即利用每保二各之集中丁內抽團不必另行開支經費至先行撥買超收積谷之處應請撥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府查照辦理

七、縣府交議：為函請迅將本縣三十五年舉辦義務勞動工事計劃表審議函覆送府以憑轉報希查照由（交字第一號）

理由：（略）

審查意見：原案成立函覆縣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府查照辦理

八、縣府交議：本縣三、五年上季查劃煙苗學支經費亟待歸還以資結束案（交字第五號）

理由：（略）

辦法：甲、照開支數劃撥超收積谷先行歸墊

乙、各機關法團聯函協請 省府撥款補助俟核示後再為提請 貴會決議用途

審查意見：甲、呈請省府補助

乙、俟省府復示後結果如何再行設法歸還

九、劉參議員本昭提議：為擬請函縣府遵令裁撤第二區署以輕民累案（提字第二五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府查照辦理

丙、仍函知賀任將清理三十年以前積谷全卷移交並將移交接收數目轉函本會查照

理由：(略)

辦法：函請縣府立即裁撤以輕民累而符通令

審查意見：原案成立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府查照辦理

十、荷參議員若時提議：鄉鎮遺產應加強保管監督案(提字第一九號)

理由：(略)

辦法：1.各鄉鎮遺產委員原無一定任期之規定應請縣府規定任期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2.遺產委員之選舉應由鄉民代表會票選公正士紳充任之

3.新舊交卸時應由本鄉代表會監督行之如有不符得由代表會清理或依法向政府檢舉之

審查意見：原案成立函請縣府在照嚴飭各鄉鎮遵照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府查照辦理

十一、鄧參議員蜀翰提議：現值煙苗下種時期應由縣府派員明察調查以重功令而輕民案由(提字第三號)

理由：(略)

辦法：1.由縣府遣派精幹人員分赴夷梁接壤之區明察調查據實呈報

2.縣屬各鄉社由縣府嚴飭負責不予妥協或庇護

3.附近夷梁之鄉鎮保甲更須加意防範違則由縣府依法嚴辦以資敬惕而重功令以上是否可行理應提請公決

審查意見：原案成立原辦法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府查照辦理

### 丙，關於財政者

一、主席提出：據中央政治大學本籍學生費照伯請發補助復員旅費一案由(請字第四號)

理由：(略)

審查意見：准在公糧變價盈餘項下撥發光琴等例撥助拾萬元由秘書室函覆知照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府查照辦理并由秘書室函覆知照

二、縣府交議：本縣財政奉令調整經臨兩費不敷之款應如何籌補足額以維縣政案(交字第七號)

理由：(略)

審查意見：1.查縣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役裁減人數及應積存薪補各費暨食米各若干未經填表過會無從計算

2.查縣倉保管會迄未成立即自十月份起成立亦應結餘九個月經費

5. 全縣各鄉鎮中心及保國民學校上下兩期實際設置員工人數及實應支出經補各費暨食米應分鄉分校列表過會以便計算

4. 本年變買公銀六千餘市石應分別地區時間實價經收入檢同當地鄉鎮證明文件列表過會以便計算溢額

5. 庫金九成應退還人民撥縣財產保管委員會專賑存儲應不計算

6. 征實以來歷年田賦截止本年九月底止應收實收欠收數額列表過會以便計算其欠額併應連同本年新賦同時追收

7. 查原交議案內列甲乙丙款除分別簽註審查意見外茲查本年度總預算所列科目尚有已裁應結餘經費及生補各費之

機構如統計室及推所偵緝組等及未助支經費各費之機構連同以前年度結餘須俟會計室分別詳明列表過會始能計算結餘

8. 公營市場房租筵席捐契稅等之起收數目仍分別列表過會

總上八項應俟函准縣府分別詳覆後再行議決不致確數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府查照迅速初實辦理

三、胡參議員全劍提議：本年六月底以前屠宰募捐仍應維持上次大會縣鄉各半之決議案以重議會精神由（提字第八號）

理由：（略）

辦法 1. 函請縣府撤銷變更本會上次大會議決案之決議

2. 請縣府將所收各鄉村捐款交財產保管委員會轉存縣行生息以備支用並將實收各鄉鎮捐款數目列表函送過會

3. 其未收清之各鄉及七月份以後捐款送繳保管會或由會派人提取其六月份以前按每隻三千元全部繳清者由保管會按縣鄉各半之標準退還二分之一

4. 依照第一次大會之決議縣財產保管會即設專任組長一員負責辦理屠宰募捐經收事宜

審查意見：本案成立函請縣府查照原辦法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送請縣府查核辦理

四、王參議員馮華提議：為擬請查禁經收公學產舞弊並今後支撥請予多賜便利由（提字第五號）

理由：（略）

辦法：1. 函請縣府令飭各鄉鎮公所速將境內所有公學產列冊呈報

2. 本鄉鎮公學產由縣府令飭當地鄉鎮公所稽征保管支撥以維收撥而便學校承領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審查意見：原則成立原辦法修正為（一）函請縣府嚴飭各鄉鎮公所經收公學產人員認真辦理遠則切實查察（二）今後支撥各

校應領食谷多予方便以利教育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府查酌辦理

五、胡參議員全劍提議：本縣三十四年奉辦獻金選令應退還九成請撥交縣財運保管委員會專賑保管案（提字第九號）

理由：(略)

辦法：函請縣府將奉派總數及應退九姓催款函知過會全權撥交縣財產保管委員會存行生息至支出用途應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1. 原則成立

2. 原辦法修正為「函縣府將奉派總數及應退九姓一面列表過會一面將已收應退之款全部撥交縣財產保管委員會專  
權存儲縣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府查照辦理  
六、劉參議員本昭提議：鄉鎮公債應從撥造產基金請撥交縣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案（提字第七號）

理由：(略)

辦法：1. 在縣鄉財產未劃分以前此項應退之款由縣府全部交付縣財產保管委員會以明責任不得再予撥存  
2. 縣府將是項應退之款全部交付縣財產保管委員會後仍應負監督之責以免藉詞挪用或侵蝕

3. 上項遺產基金本息俟縣鄉財產劃分時由縣財產保管委員會按各鄉應領基金數字列表分配以資結束  
審查意見：本案成立原辦法第一項全部交付縣財產保管委員會下增加「專帳代管」四字又第二項以兔句中增加「各機關」三  
字餘照原辦法函縣府查照辦理

決議：原審查意見增加「經函詢縣行公益儲蓄基金係四月十六日活存該行等語似此損失子金殊屬不當應即趕日換為三月定期  
存單移交縣財產保管委員會專戶保存」一項餘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府查照辦理

七、縣府交議：為准貴會審議調整員工待遇經臨兩費不敷之款應如何籌補以維縣政案已如開列表復請查照再復審議仍希見復案（  
復字第二號）

理由：(略)

審查意見：甲、關於變賣三十五年縣穀除糧數量價額表

1. 表列中城稻谷一百市石炭庫三百市石旺明經手人王仲樞并在備考欄註明係建修會借撥查此項手續經由王仲  
樞在程縣長二科科長會計主任等報告時均先後說明係代買退還縣府挪用經建基金之款並非私人或建修會借  
撥已申明請予更正程縣長等口頭表示接收應作無效仍應由縣府將上兩處倉谷價款補列送會以昭嚴實

2. 查表列變賣縣糧價額共二五，四五，一，〇四六元外加王仲樞代買四百市石價款二百元共應為二七，四五  
一，〇四六元核與此次縣庫報告係收納一八，三五六，三〇〇元迭欠九，〇九四、七四六元查變糧時間距  
今已歷半年餘矣究此項欠款係由何人撥存或挪作何用須全 交入庫存以杜侵蝕而重公款

3. 關於變賣公糧價額應取證明文件仍應查照本會參秘（三五）議二字第六七號公函迅為分別取據送會查考  
乙、查三十五年預算既經奉令整編並由本會審查收支既已通令應不另行籌補

丙、查變賣公糧價額內既有九百餘萬元尚未清收吳縣款支細應即追清備支不惟攤置不追反而加質積谷三千市石且

債谷價款又欠收甚鉅中間情形頗難索解應請詳覆以重公帑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覆請縣府迅速查照辦理

丁，關於教育者

一、縣府交議：奉令增籌本縣各保國民學校教師食米以維生活案（交字第八號）

理由：（略）

辦法：編造三十六年度地方總概算時保國民學校教師每人每月增籌二市斗列入預算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覆請縣府查照辦理

二、縣府交議：增加本縣國民教師待遇以維生計案（文簽第九號）

理由：（略）

審查意見：照省頒標準發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覆請縣府查照辦理

三、陳參議員爲生提議：爲國民學校中心學校不得向學生徵費提請公決由（提字第一八號）

理由：本縣地處邊區文化落後發展教育極關重要近查縣屬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每多不明法令動以經費困難運用巧妙方法向學生

徵收種種不法費用以致貧苦學生紛紛裹足若不嚴加禁止影響教育發展至深且鉅

辦法：函請縣府迅即嚴令禁止

審查意見：原案成立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覆請縣府查照轉飭切實辦理

四、王參議員作熙提議：爲擬請組織中心國民學校畢業成績競賽委員會提請公決由（提字第二三號）

理由：（略）

辦法：1.組織中學國民學校畢業成績競賽委員會其辦法由縣府主管科擬具之

2.自本年學期終了時開始舉行第一次

3.成績競賽結果最優等及優等者獎勵其不及格者由會通知原校再予補習

4.本期舉行成績競賽時所需經費由縣覓取合法財源下年度正式列入預算撥實開支

審查意見：原案成立函請縣府查核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覆請縣府查核辦理

五、陳參議員爲生提議：爲請提早發給各級學校米補各費俾使安心厥職用固國基案由



理由：(略)

辦法：函請縣府發放上項米補各費時發於每月開始十日前提早發給不得積壓延

審查意見：原案成立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府查核辦理

六、主席提議：准沐中校請願爲提請設法補助本期教師伙食與馬修理等款以維持學校生命案及提請對於中學經費應按月支付以

子金累虧案(請字第五六號)

理由：(略)

辦法：一、仍在中學基金項下撥助黃谷若干石

二、覓取其他合法財源

三、函催縣府請其如期發發各項經費

四、籌募基金生息作伙食與馬專款

審查意見：請字第五六號併案審查一、據會計室聲明七八月份經費業已補發二、設備費由會函縣府轉知照會計程序造具詳細預

算送請追加三、教師伙食與馬不敷之款由中學基金委員會先行撥給三十四年存糧如再不敷俟另覓來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府查照并轉飭辦理

### 戊、關於建設者

一、縣府交議：爲沐馬公路路線如何決定修築案又沐馬公路測勘費如何籌措案(交字第一二號)

理由：(略)

辦法：甲、請決定路線：1. 由馬邊—復興鄉—榮丁—利店—宋村—鍋劉壩與沐清公路啣接(在境長九一公里)

2. 由馬邊—復興鄉—石樑—利店—宋村—鍋劉壩與沐清公路啣接(在境長九二公里)

3. 由馬邊—旋藍壩—坡壩—老河壩—大竹鄉—沐川與沐清公路啣接(在境長三〇公里)

4. 選請工程師會同 專署及馬邊縣府所派人員組織測勘隊詳細測

乙、成立沐馬公路沐川段築路委員會工程處負責督修之責

丙、土方工程徵調民工辦理樞涵石方技術工程呈請 省府全部負擔

丁、所需測勘經費五百萬元(以一公里五萬餘元計)擬在三十四年度徵實超收稻谷項下先行劃撥變價辦理

審查意見：本由案互有關聯合併審查如次：1. 路線以將來開發整個雷馬屏沐四縣言似應為交通幹線計不專以沐馬兩縣聯繫上着眼故以原辦法甲3之路線為第一線又由附城茨梨壩起黑漆子而仁里利店火谷石樑入馬邊境復與鄉為第二線此線由附城延展於城區繁榮亦有關係兼可利用前四邊馬路局所採石材及已築路基暨貫通本縣第一二兩區交通再由鍋刺壩經關上風村榮丁而至馬邊復與鄉為第三線此乃王驥生任四邊馬路局長時曾一度勘測未竣之線總之路線問題非實地初勘詳加比較不便率爾決定致貽重大錯誤難於改正是特本會建議由本區劉專員蒞縣召集沐馬兩縣有關人員初步交換意見再行踏勘終乃決定方為允當2. 測勘經費俟路線決定再行籌集動支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府查核轉呈劉專員蒞縣商決  
 二、廖參議員受之提議：為修治鄉村道路提請函致縣府轉飭鄉鎮保甲切實辦理（提字十號）  
 理由：（略）

審查意見：原案理由內「中」「令」「者」「交通困難又復發生」「用時提」等字句刪去除照原案通過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府轉飭切實辦理

三、鄧參議員樹培提議：籌組合作社疏通龍溪河以便利縣屬東南交通而資開發富源案（提字第二四號）  
 理由：（略）

辦法：1. 組織龍溪河疏通合作社依水利法呈請設立水權釐訂五青計劃  
 2. 將于劍底堡大楠箭板四鄉應發還糧民之前省縣撥建基金（大楠鄉中之炭庫鄉糧民應便）及退還獻金款公費儲蓄鄉鎮遺產基金三款作為四鄉公股並另募私股一千萬為資本  
 3. 先成立總社於底堡再於箭板平劍設分社分段經營疏通  
 4. 土方工程由縣府明令有關鄉鎮征調民工於每年冬季服務  
 5. 關於復測及技術方面呈由水利局派員指導

審查意見：原則成立函請縣府飭主管科將本案及築工程師勘測報告慎重研究轉令有關鄉鎮之鄉民代表會及鄉鎮公所及士紳妥議辦理

四、縣府交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府查照辦理  
 理由：（略）

審查意見：1. 函請縣府撤查過去撤取電線2. 第一期完成利店至丹壩及中城經大楠底堡至于劍兩線並由第四科詳細擬具兩縣敷設計劃及預算送本會下次大會審查以便籌集經費

五、縣府交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覆請縣府查核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覆請縣府查核辦理  
 理由：為函囑查照轉飭整修縣城市場一案覆請查照議覆由（複字第一號）

理由：(略)

審查意見：1.沿河公路暫由十字口出河處繞涼橋西街口一帶儘先利用警察隊修延至西街口至恆豐門首一帶河坎暫不助工

2.所需小涵洞經費在本年度所收公學產店房租金項下動支

3.建修公園體育場運動場圖書室民教館等仍照第二次大會議復辦理餘照原辦法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併請縣府查核辦理

六、縣府交議：整修縣城市政以期繁榮案(交字第一七號)

理由：(略)

辦法：甲、淹兒沱河壩建修爲城市公園內附設置體育場兒童運動場圖書室民教館等所有該地熟土以學公學產作爲掉換興建時

由中城鎮征集民工辦理

乙、建修沿河公路路線由十字口出河順下經淹兒沱轉至涼橋西街口由河邊經恆豐門口接新街馬路路基由中城鎮征集民工辦理

工辦埋西街口至恆豐一段必須小涵洞之經費由縣建基金撥用

丙、建修新街原被火燒之新街應予修建原以繁榮市政所需房屋建修經費由各鄉鎮募捐另組織建修委員會將房租修成後即行標賣再將所賣得之款繼續修建候將新街修成後所有各鄉鎮募捐之款即如數歸還

丁、十字口向北到新街之巷子應建修爲正街通達新街街面寬度比照新街寬度路基仍由警察所協同中城鎮征集民工辦理

路面用石板或三合土由中城鎮公所召集兩面住戶開會決定所需經費由各住戶自行負擔

審查意見：原則成立原辦法補充修改爲1.對於經費另覓財源2.征集民工一節儘先利用警察隊丁3.民教館圖書館由專設機關辦理

三項辦法改正後有關中城之點函請縣府轉飭鎮民代表會議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併請縣府查照並轉飭辦理

七、縣府交議：沐清暨中公路橋涵建修以利交通案(交字第一〇號)

理由：(略)

辦法：甲、由縣府聘請技術人員先行測勘計算工程擬標包修建爲原則惟史村大河應築爲矮石橋以免沖毀

乙、所需經費遵照本屆行政會議決議以本縣經建基金全部集中使用如有不敷呈請 省府補助

丙、修理事項併入沐馬晏路沐川段築路委員會工程處辦理

審查意見：中大公路暫行緩辦至沐清公路橋樑涵洞所需經費仍照沐川縣府本年六月十九日建路字第一〇一六號公函覆交議修

建沐公路橋樑及沿邊砌石以利交通案審查意見請省補助餘照原辦法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併請縣府查照辦理

八、王參議負羣唐提議：據高宿鄉第二保在戶包榮忠藍蕭尤伍世芳萬相陽彭紹泉禹玉拔等報稱以公營藥場侵害業權請予提交本屆大會公決准予歸還俾維民生而重產權案(提字第六號)

理由：(略)

審查意見：原案成立函請縣府迅速查明辦理以重產權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府迅速查照辦理

九、王參議員作照提議：擬擬修復中城糧食市場一案由(提字第二一號)

理由：(略)

辦法：1.函請縣府迅即購材修復

2.修復經費：在市場管費超收項下及本年加收公學產佃房糧租之孳息及租金溢額項下動支

審查意見：原案成立函請縣府迅即興工修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府查核辦理

### 已、關於保安者

一、縣府交議：擬另增設乙種警察中隊一隊以維持地方治安(文字第一三號)

理由：(略)

辦法：甲、另設置乙種警察中隊一中隊照省府規定組對警察中隊(長警五十四名司號二名分隊長二名中隊長一名)編組為警

察第二中隊長警司號由各鄉鎮選送至所用槍彈完全由各鄉鎮調用

乙、新組之警察中隊官警伙役所需食米經費此照省府規定(附表)在三十五年度未列入縣預算時由全縣各鄉鎮保數多

寡平均負擔三十六年列入縣預算在列入縣預算前仍由各鄉鎮負擔

審查意見：本案因已有義勇警察大隊之組織暫行保留至三十六年度是否成立俟審查三十六年度概算時決定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府查照辦理

二、縣府交議：擬組織義勇大隊以加強警衛力量案(文字第一四號)

理由：(略)

辦法：甲、將各鄉鎮集中丁改為鄉鎮義勇警察所備食米照第五區保安司令部肅清轄區零匪實施辦法之規定由保平均負擔

乙、聯合數鄉鎮義勇警察隊組成義勇警察中隊使指揮統一調遣靈活力量集中該中隊即負所屬各鄉鎮治安完全責任

丙、縣組織一義勇警察大隊直轄各中隊並負責統一指揮調遣全縣義勇警察維持治安

丁、鄉鎮義勇警察隊義勇警察中隊及義勇警察大隊組織辦法附后(略)

審查意見：原案成立附辦法三項二款修正為各鄉鎮在五保以上以征足警士二十名為度四保以下以征足警士十名為度原附辦法

四項一款修正為中城大村羅柘紅沽宋村為第一中隊二款大楠箭板炭庫底堡于劍為第二中隊三款利店榮丁石樅風村

仁里爲第三中隊四款舟塢茨竹黃丹高窠觀慈爲第四中隊餘照原辦法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復請縣府查核辦理

三、王參議員蔡唐提議：爲提請由縣統籌購買槍彈配發各鄉鎮加強地方自衛武力以維治安案（提字第十四號）

理由：（略）

辦法：一、函轉縣府會同機關法團組織成立臨時購械委會統籌購買械彈配發各鄉鎮備用所需購械款項由地方需要核定價格

分配募集并由購委會推定會員負責交縣銀行保管生息槍到時隨即交付免有貽誤

四、縣府交議：修購槍彈增強警衛實力案（交字第十五號）

理由：（略）

辦法：甲、各鄉鎮所有廢槍限期呈報縣府再由縣府僱工分鄉修理所有僱工修槍一切用費由各鄉鎮負責非經呈准各鄉鎮不得擅

自僱工修理以杜流弊

乙、並請地方紳多方設法鼓勵地方人士自助購置槍彈以增強地方武力而維地方之安全

丙、奉專署令飭購置槍彈如各鄉鎮備置械彈先行將購置數目具文呈報縣府至購置款項由各鄉鎮自行繳交縣銀行再由

縣府會同槍械管理委員會彙請購置

審查意見：右兩案合併審查原則成立原辦法經修正爲（一）函轉縣府恢復縣級公私槍彈保管委員會並令飭各鄉成立公私槍彈

保管委員會（二）各鄉公私槍彈保管委員會成立後立即籌措購置槍款項如籌措安貼即具報縣級公私槍彈保管委員會

備查（三）俟各鄉公私槍彈保管委員會報齊後所得購置槍款若干及衡量負責向上呈請求購置務期達到增強武力爲

止（四）各鄉公私槍彈保管委員會務期購置槍款項收齊備存縣銀行以昭數實免貽空談之弊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送縣府查核辦理

### 庚、關於積谷者

一、縣府交議：爲奉電征募本年積谷如何辦理案（交字第二號）

理由：（略）

審查意見：1. 經查本縣自三十一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尚有結存積谷總數壹萬陸市石足敷使用不必再征

2. 本年災旱歉收如再加重負擔負恐反影響征實要政

3. 電請省府對本年積谷原情豁免并另電王省參議員維綱就近呼籲

決議：電請省府准予免征本年積谷并電本縣省參議員王維綱就近呼籲賈田淋川田畝處不必造串征收

二、縣府復議：爲函復歷年積谷收支情形請提會復議見覆案（復字第三號）

理由：（略）

審查意見：一、查本縣歷年積谷既經縣府估計約存五千餘市石本會姑認爲近以數字而上年發放優待各係三十三年度及三十四年故有三千市石上下之數本年只發三千五百至多不過需用上年數三分之二即足存支相抵亦尚有餘縱使有過於成縣以來之災荒必需振濟亦不患全無着落至於來年之優待谷自應於三十六征借貨物時酌征殊無隔年預事儲備之必要且歷年積谷積欠不少值此三十五年田賦開征當可函請田根處澈底追收亦不可增加收入而免苦樂不均

二、本年積谷請免征收經本會鄭重決議以申電請省府核示在案上未奉覆根據上開兩點仍應維持本大會第六次會議請免征收積谷之決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四仍覆請縣府查照免征本年積谷

### 幸、關於社會衛生者

一、廖參議員翔欽提議：組織合作社發展地方經濟奠定自治基礎案（提字第一號）

理由：（略）

辦法：一、由主管科將頒佈組織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登記查辦事細則等類印轉發各鄉鎮遵照並由主管科派員馳赴各鄉鎮督率成立

二、已成立而未完登記手續者亦應由主管科派員指導

審查意見：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府查照辦理

二、鄧參議員蜀翰等提議：爲本縣農村經濟崩潰擬請組織縣鄉農民福利社以資救濟由（提字第3號）

理由：（略）

辦法：一、縣農會鄉農會分別集資組織

二、縣政府派員切實指導促其成功

三、縣鄉農民福利社公股資本以歷年起征積谷及造產收益酌量劃撥爲原則

以上是否可行應應推請公決

審查意見：本案成立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縣府查照辦理

三、鄧參議員蜀翰等提議：爲擬器由縣農會負責向農民銀行貸款壹億元以資辦理農貸由（提字第四號）

理由：（略）

辦法：一、由縣農會提出保證呈由縣府向農民銀行貸款壹億元轉貸本縣真實貧苦農民以資救濟

二、在農行貸款未到前由縣農會呈請縣府酌量借撥的款以資辦理

三、由農縣會籌設農貨所及農貨分所

四、放款辦法由縣農會酌情擬具呈縣備查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四、縣府交議：爲充實衛生院設備請公決案（請字第十九號）

理由：（略）

辦法：1. 縣府編造三十六度縣概算對本院藥械費一項酌予寬列以濟急需

2. 由縣府令飭各鄉鎮發動地方人士捐款或捐助藥品以充實本院設備而利工作

審查意見：原案成立函請縣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提請縣府查照辦理

五、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宣言：吾不成縣迄今雖無悠久之歷史加入人民之望治情緒則最爲懇摯而殷切事實其在殷殷可考證之歷年徵兵征實及賦金賦糧無不怨痛輸納踴躍捐獻此其明著信而有徵由是觀之則本縣人民之淳樸登虛藉藉今者民王潮流島唱入雲之際而奸黨共匪份子及其他黨派妄擬爭奪政權往往高呼民主麻醉國人而鼓動內亂破壞和平之共產匪軍連已遭受政府軍隊重大打擊小醜跳梁不足畏也今吾人雖處此安全邊境未遑蹂躪而度漸防微養癰貽患之說在我邊區縣份未可忽視切宜加意警惕者也我局部之縣境而觀民力已竭民困未蘇煙匪乘途間旅裝足農村崩潰教育蕪敗雖我地方政府盡最大之努力謀改進之辦法終至外強中乾勢成敷衍若不急起挽救則地方自治之基礎何由奠允全民政治之目的何能達到本會代表民意建議有責似此不圖進步不謀改良惡習頹風影響殊大本會之責務能辭卸今後凡關國家安危地方興衰尤宜戮力同心能勉與其決不以個人利害榮辱而受其牽掣矣謹此宣言諸維亮察

六、本會發出之重要文電

1. 上國民政府主席致敬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倭寇投降復員在即正圖建國對黨萃與鈞座秉政中慎夙夜憂勞盡籌偉畫危微敢定政治樹立民主憲法將頌外交報應盟邦和平促現侵略集團崩潰野心迷夢打銷官見粉碎河山仍還錦袖強臨登海共祝波平豐功偉績舉世咸欽周首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儉日圓滿閉幕肅致敬伏祈察察四川省沐川縣參議會第二次大會叩申儉印

2. 上總裁致敬電

總裁鈞鑒國事輾轉糾紛凌夷世風日薄倫亡可慮鈞座銀鬚垂白樹黨國之樞樞剛揚三民主義俾政治之革新刀排奸氣挽危機於已矣砥柱中流進一步而國存羣黎水火荷賴拯溺世界和平尤企借導德高望重薄薄河飲酒屬會值開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儉日圓滿閉幕謹電致敬伏祈察察四川省沐川縣參議會第二次大會叩申儉印

3. 上四川省參議會電

四川省參議會鈞鑒倭寇投降全民慶幸詎又中共稱兵和平頓成泡影遼東之天日晦黯中華之元元憔悴吾人代表民意自應協助政府

第二次大會紀錄

改訂 盧光印 顧曉印

職誠凶頑除建國隊嚴實現世界和平茲值本會召開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電致敬並希垂察沐川縣參議會第二次大會叩申儉印

4. 上四川省政府鄧代主席電  
成都四川省政府鄧代主席鈞鑒憶愜倭內犯神州鼎沸鈞座整軍經武坐鎮川康後防賴以安定國基因而奠固績懋功豐萃黎欽仰近更分勞中樞兼顧川政宵旰勤勞尤深欽佩茲值本會第二次大會召開閉幕之際特電致敬伏祈垂察沐川縣參議會叩申儉印

5. 上四川省黨部黃主任委員致敬電

成都四川省黨部主任委員黃鈞鑒抗戰告終建國伊始鈞座主持蜀川黨務宣揚民治日趨完成瞻仰賢勞無任敬佩茲值本會召開第二次大會閉幕之際謹代表全縣民衆竭誠致敬伏祈鑒察沐川縣參議會叩申儉印

6. 上川康綏靖公署主任鄧致敬電

成都川康綏靖主任鄧副主任鈞鑒抗戰勝利人民渴望殷切鈞座整軍經武鞏固後防綏靖川康萬民仰賴引領勤勞易勝佩欽茲值本會二次大會之頃謹電致敬伏維垂察沐川縣參議會叩申儉印

七、演說詞

蕭議長善之致開幕詞

各位來賓各位同仁本會第一次大會閉幕迄今已歷四月本月初召開第二次大會並蒙各位來賓光臨指導本會深蒙幸忻竊我國自民十五年以來經共產黨一變擾於前日本之侵略於後充氣斷傷國勢日蹙勝利以後正宜休養生息力躋富強而共產黨竟不顧國家之安危不問人民之疾苦割據地盤稱兵作亂烽火瀰天流民遍野值此風雲緊急危機四伏之際本會適召開第二次大會其意義之重大與責任之艱巨自當倍於往昔此實為本會同仁應宜深省者也沐川為國家一自治單位休戚相關凡國家要政之興革俱有深切關係本會為民意機關對國家對人民其責任之重大實不亞於行政機構且屬殊途同歸故決心與政府打成一片共謀國策之推行

本縣在臨參會時代正值抗戰方殷本縣雖屬建縣伊始基礎脆弱然猶悉率敵賦踴躍捐輸兵糧各政俱能提完成實早由本縣人民之見義勇為及參政之精誠合作所至現值勝利之後因奸黨之無誠意合作蓄意搗亂以至形勢日趨嚴重今後中央忍無可忍則明令撤亂勢在不免軍事行動當即隨之發生為針對將來此種變化及國家建設大計固宜未雨綢繆先期辦理就其舉舉大者一一縷述以為諸同人全體之參攷

一、地方治安

本縣地接夷區山林險惡常有匪徒潛伏其間為患滋大且夷區遼闊偷種鴉片者比比皆是以致販運者亦隨處皆有影響禁煙工作及地方治安不一而足故本會應協助政府澈底禁絕煙毒確保地方治安尤有進者本縣邊遠漢夷雜處民智低落為奸黨活動之目標故尤應嚴密防範根絕奸黨活動

二、糧政

本年田賦征借雖經省參會一再請求豁免然為國家實際需要仍決定征收中央自有其相當苦衷本會同仁應深體國勢艱難及中樞苦衷盡宜導協助俾使其早日完成以濟國家之需要繼本縣過去輸糧之光榮歷史



三、教育教育之良否關係於風化民智者甚大對國家地方對個人俱有莫大之關係本縣教育素極低落故應協助政府整頓邊區教育

四、建設勝利以後應積極建設邊區情形尤為切要如生產事業之開發交通之興闢應當全力以赴如可使地方日趨繁榮人民致於安樂

五、改進地方風尚 地方風尚之改進及正義之伸張為我本會同人之重責以矯正過去是非不明之頹風而樹立良好風尚

六、沐川建縣設伊始百端待舉及尙辦未了者應分別實施本會決以最大力量協助政府勉期完成

以上六點為本人愚見所及希各來賓多多賜教各同仁亦多發抒宏論使本大會得一光榮而偉大之成就

諸如上舉各項是否詳盡更有待於同仁之彈精積慮之研討尤希望黨參諸同志和來賓高朋見教敬祝全體健康

蕭議長善之致開幕詞

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因討論之案甚多以致順延一日此次所討論之案共四十五件本縣因經濟和種種之困難以致政府所要求之案多未如願以償這是本會所默然的

今後本會與縣府應該同一目標並和衷共濟不應發生誤會希望政府也要同情於本會

本縣設治未久各項多未健全如馬河流域須設通航但諸多阻礙因本縣僻處邊陲交通不便文化經濟各項未能溝通故一切較落後今後本會決協助政府建設本縣交通及其他以趕上新時代的縣治

本縣農村經濟崩潰已達極點從表面看來似乎常稱安定從實際上看來農民家有儲蓄者常屬少見但每年征實征借均能忍痛輸將以致提早完成以此看來足表現本縣人民愛國之高度熱忱反之人民担負更深更有努力生產之必要矣

抗戰結束以後人民亟待慰安息就知奸黨中共擁兵擾亂破壞和平以致國際地位降低此係最大恥辱恐本縣亦有奸黨潛藏本會決協助黨收以肅清奸黨為目的安定會社為急務在苦口婆心裏直揚正義促進人民加強愛國熱忱健全自家人格挽回頹風於已久拯救瀕亡於未本縣係屬國家一個細微同仁盡力於縣事即共獻義務於國家矣今天圓滿閉幕之日黨政首長和來賓更有一般指導補助本會之不足本席代表同仁萬分歡迎

第二次大會紀錄

成都霞光印刷廠印